

聖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有明確的作業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2. 範圍:

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適用本作業程序。

3. 訂定權責:

3.1.財會單位為本作業程序之權責主管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之解釋與修訂。

3.2.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3.3.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4.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 名詞定義:

4.1.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2.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為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

4.3.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或其他規定。

4.4.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資金貸與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5.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5.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或行號時,以該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或行號,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行號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6.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6.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為限。

6.2.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6.2.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業務往來金額孰高者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6.2.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且不得超過個別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行號不受個別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之限。

6.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行號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本條第一項之限制。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7.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與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8. 審查程序

8.1.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以下稱貸放案件)，應填寫「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具體詳述借款原因、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證件等影本及其他必要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等，由本公司業務承辦之需求單位向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得逕行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8.2.擔保品

借款人依前項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行號外，應提供相當同等金額或以上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或連帶保證人，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8.3.評估調查

財會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借款人之財務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審查與評估。

8.4.貸放案件核定

8.4.1.財會單位評估調查後，對可貸放之案件，應將借款人之借款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財務及營運情形，以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之評估報告，連同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8.4.2.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辦理，但為業務時效及作業之需，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審議同意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6條規定。

8.4.3.本公司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4.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5.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財會單位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經借款人同意，並簽訂借款合同、辦妥擔保品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登記手續，以及填具「資金貸與他人撥款申請單」申請動支。勞務出售附有售後服務保證時，或由於產品瑕疵可能引起損失賠償時。

8.6.簽約對保

8.6.1.貸放案件應由財會單位擬訂借款合同，送請法務單位(法律顧問)審查，並經核決權限表之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手續。

8.6.2.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貸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會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8.7.撥款

8.7.1.貸放案件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填具「資金貸與他人撥款申請單」及送存收執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登記手續後，財會單位始得辦理撥款。

8.7.2.財會單位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請權責主管核閱。

8.8.資金貸與之紀錄

財會單位應備妥「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時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通過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及日期等。

9. 資訊公開

9.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9.2.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9.2.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9.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9.2.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9.3.公司若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9.4.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10.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0.1.貸放案件撥款後，業務單位及財會單位等應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

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10.2.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於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到期前依本作業程序之第八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10.3.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質)押權塗銷。

10.4.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會單位應通知法務單位(法律顧問)對債務人及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採取處分或進一步追償等法律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10.5. 財會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1. 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經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規定之情事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有關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之相關懲處規定辦理，若因故意或過失情節重大，必要時得訴諸法律行動。

12.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的控管程序

1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前項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主管機關(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

12.2. 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提報該公司董事會同意後送本公司審核，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具體評估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同意後，該子公司始得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提報該公司董事會同意，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與本公司或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為業務時效及作業之需，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審議同意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12.3.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12.4. 子公司應定期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依「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呈報母公司。

12.5.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13.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審計委員會。

14. 其他

14.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會單位

應擬訂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審議，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改善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4.2.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辦理。

14.3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15.修訂紀錄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1 日。